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健宏

選任辯護人 蔡陸弟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刑之宣告」及「定應執行刑」之部分均撤銷。
- (二)上開撤銷部分，乙○○各處如附表一「第二審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被告乙○○（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審判長於審理時向被告闡明，其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57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貳、被告上訴意旨（含辯護人之辯護要旨）

被告在鈞院準備程序後，已與本案兩位被害人達成和解，目前都有按期賠償被害人。被告從事相關犯行僅僅2個月的期間，情節輕微，且之前未有前科，素行良好，現於環保公司從事清潔工作，已知所悔悟。被告因另案正在執行保護管束

01 中，也都按時報到，更配合警調偵查作業，供出上手並使犯
02 罪組織瓦解。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向
03 鈞院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萬元，希能依詐欺犯罪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予以減刑。此外，被告在偵查期
05 間之供述已使警方破獲犯罪組織，請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47條後段、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對被告處以得易科罰
07 金之刑度，以期能繼續按期償還被害人等語。

08 參、新舊法比較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12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13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14 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此觀刑法第35條第1項、第
15 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16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7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8 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
19 用，以定其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進而判斷究應適用新法或
20 舊法。

2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危害防制條例分別修正施行
22 或制定公布生效，其日期、條文內容之異動情形如附表二所
23 示。

24 (三)被告於本案兩次犯行所犯之洗錢防制法，經比較新舊法之結
25 果，均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6 錢罪，茲分別說明如下：

對應之犯行	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 (一) 【告訴人丙○○於112年6 月14日交付20萬元予被 告】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一般洗錢罪之 犯行，但並未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依附件編號1所示 比較新舊法之情形為：①依修正前之舊法及中間時 法，均成立一般洗錢罪，再依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 刑，法定最高刑為「6年11月」；②依修正後之現行

01

	法亦成立一般洗錢罪，但不得依偵、審自白及繳回犯罪所得之規定減刑，法定最高刑為「5年」。 ^③ 經上述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現行法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 【告訴人丁○○於112年6月26日交付100萬元予被告】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一般洗錢罪之犯行，但並未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依附件編號1所示比較新舊法之情形為：①依修正前之中間時法，成立一般洗錢罪，再依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法定最高刑為「6年11月」；②依修正後之現行法亦成立一般洗錢罪，但不得依偵、審自白及繳回犯罪所得之規定減刑，法定最高刑為「5年」。 ^③ 經上述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現行法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四)被告所為兩次犯行，依原審認定之罪名，除應論以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外，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罪。其中關於想像競合之輕罪（洗錢）部分，應改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且不應再適用洗錢防制法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已如前述。惟被告所犯洗錢罪縱然改依新法規定論斷，因該罪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從一重罪論以加重詐欺罪之結果不變，尚未影響處斷刑之範圍，且被告對於輕罪的犯罪後態度業經原審量刑中予以審究，從而前述法律修正不構成本案改判更輕之刑之理由，併予指明。

12

(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3

14

15

16

17

18

19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

20

21

22

2.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

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規定論處。

肆、刑之減輕：

(一)本件被告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偵、審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規定減輕其刑：

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確實因其供述使警方得以向上查獲柯業昌及其上游張耀元為首之虛擬貨幣詐欺、洗錢犯罪集團，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0月16日高市警刑大偵1字第11372650200號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解送人犯報告書、員警職務報告、乙○○警詢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10至149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及該條文立法理由所示之意旨，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

(二)本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輕刑期猶嫌過重者，始足當之。查被告本案擔任面交車手角色，其所收受之贓款已流向不明，無法查扣，以目前國內詐欺犯罪猖獗之程度觀之，被告本案犯行經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其刑後，並無情輕法重、客觀上均無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縱予宣告法定最輕本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其犯行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伍、對原判決之判斷及對上訴理由之說明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雖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罪，惟其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未及審酌及說明如何經整體評價並權衡上情（新法之法定刑較舊法減輕），難謂適法。

(2)被告上訴後已與兩位告訴人達成和解，承諾賠償部分損害，目前正分期付款履行賠償責任，此固為被告上訴後所發生之

01 情事，惟原審未及斟酌，仍有未洽。

02 (3)被告偵、審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查獲發起、主持、操
03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應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47條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此亦為被告上訴後，檢警依其
05 偵辦進度，函覆本院而確認之情事，亦為原審所未及斟酌，
06 同有未當。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漏未斟酌上述(2)、(3)項有利於被告之
08 量刑情事，指摘原判決不當而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惟本件
09 被告所為不符合刑法第59條之減刑要件，已如前述。從而被
10 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為無理由。然原判決
11 既有上開違誤，自應由本院就附表一所示刑之宣告予以撤銷
12 改判。又因宣告刑之基礎變動，原審所定之執行刑自應併予
13 撤銷。至於原審未及比較洗錢防制法新舊法之適用，然無礙
14 於判決量刑之結果，不構成撤銷之理由，併予敘明。

15 陸、量刑及定執行刑：

16 (一)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
17 負面影響，而被告正值青壯，卻貪圖一己不法私利，參與
18 本案詐欺集團，且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而為本案上開
19 犯行。又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居於首謀角
20 色，參與之程度無法與首謀等同視之，且被告均自白犯
21 行，犯後態度尚佳。此外，被告前無經有罪判決確定之前
22 案紀錄(詳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且已與
23 告訴人丁○○、丙○○和解，有其與丁○○之和解契約書
24 (被告承諾賠償30萬元，自113年11月起每月賠償2,000
25 元)，及與丙○○之和解契約書(被告承諾賠償5萬元，自
26 113年11月起每月賠償1,000元)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2、
27 174頁)，兼衡被告自陳大學肄業，未婚，沒有未成年小孩
28 需要撫養，目前從事清潔員工作(原審卷第110頁、本院卷
29 第176頁)。另本院審酌被告動機，以及酌以檢察官、告訴
30 人、被告、辯護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各量處如附表一
31 「第二審主文欄」所示之刑。

01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共計2次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
02 手段與態樣，均屬雷同，且告訴人丙○○、丁○○遭騙而受
03 侵害的法益，復同為財產法益，依期待可能性及罪責相當原
04 則，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
05 原則之意旨，以及被告各次參與的情節與前述告訴人各自所
06 受財產損失等情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以免失之過苛。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09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3 法官 葉明松

14 法官 黃玉齡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林冠妤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一)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28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第一審主文	第二審主文
1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一)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乙○○處有期徒刑捌月。
2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一)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乙○○處有期徒刑拾月。
備註	原判決主文欄關於「沒收」部分雖不在上訴範圍，但所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被告已向本院繳納而予以查扣，併予敘明。		